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2016年12月2日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矿业”）100%股权转让给硕达矿业，成交价格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禧利多矿业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635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9亿元。详情请参见2016年12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公司转让禧利多矿业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硕达矿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2亿元；同日，禧利多矿业在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硕达矿业成为禧利多矿业唯一股东。详情请参见2016年12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硕达矿业应付公司的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1.27亿元事项，进展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7日、2018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

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近日,公司收到硕达矿业寄送的《关于支付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硕达矿业就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1.27亿元向中捷资源的支付计划承诺如下: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中捷资源人民币5,000.00万元;2018年8月15日前,支付中捷资源人民币3,850.00万元;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中捷资源人民币3,850.00万元”。

公司后续将视硕达矿业履行情况,采取和解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法律程序等措施进行追讨,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